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内蒙古嘉环保洁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清水河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绿化养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

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清水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公共绿地、道路绿地、防护绿地、边角绿地的绿植养护服务，服务内容包含乔木、灌木、绿篱、模纹、草坪的日常养护，病虫害防治，绿地保洁，绿地设施维护及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等。

第二条 养护标准

2.1 乔木养护（三级养护，适用城郊道路、防护绿地、边角绿地）

本项目乔木执行三级养护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基本要求：保证植物存活，有效控制安全隐患，植株生长基本整齐，无严重杂草，病虫害危害轻度可控，绿地设施可正常使用；
- 修剪：每年修剪1次，及时清除危枝、断枝；乔木下缘高度不低于2.5m，不得遮挡信号灯、监控及交通标志；
- 施肥：根据植株生长状况按需施肥；
- 扶正与补植：发生倒伏及时处理，死株适时补植；
- 苗木成活率要求：成活率 $\geq 90\%$ ，保存率 $\geq 85\%$ 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，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价款与付款方式

本合同年度绿化养护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160355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伍拾伍元整），该价款已包含人工、肥料、药剂、工具、设备、保险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。

本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，具体付款节点为每季度结束后，经甲方对乙方当季度养护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后，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养护费用，当季度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四分之一。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一次付款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付款合同额 25%：290088.75 元

第二次付款：2027 年 1 月 20 日前付款合同额 25%：290088.75 元

第三次付款：2027 年 4 月 20 日前付款合同额 25%：290088.75 元

第四次付款：2027 年 7 月 20 日前付款合同额 25%：290088.75 元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服务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养护标准的部位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- 甲方应当为乙方养护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、用水便利，协调乙方与辖区内其他单

位的作业关系；

-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服务价款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养护服务价款；
-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和养护设备，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开展作业，建立养护作业日志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-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因乙方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
- 乙方应当爱护养护范围内的公共设施，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；
- 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，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未按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价款。

第六条 考核与违约责任

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养护服务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季度服务价款的依据。若考核发现乙方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10%-20%的服务价款；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补植死株、修复损坏设施，或者未及时处置倒伏树木、断枝等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的，应当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

2.2 草坪养护（三级养护）

- 修剪高度：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；
- 修剪频次：生长季每月修剪 1 次或根据实际生长情况调整；
- 杂草控制：杂草覆盖率 < 15%；
- 灌溉与补植：保证草坪存活，出现斑秃适时补植。

2.3 灌木/绿篱/模纹养护（三级养护）

- 修剪：每年修剪 2-3 次，控制植株乱长，保持整体形态；
- 外观要求：整体连贯，无大面积空缺。

2.4 病虫害防治（三级养护）

病虫害危害率 < 10%，不得造成绿植成片死亡，病虫害风险处于轻度可控范围。

2.5 绿地保洁（三级养护）

每周至少进行 2 次全域保洁，绿地范围内无明显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枯枝落叶堆积。

2.6 绿地设施维护（三级养护）

乙方负责养护范围内树池、护栏、喷灌设施、标识牌等绿地设施的日常维护，设施完好率 $\geq 90\%$ ，发生损坏后乙方应当及时修复。

2.7 安全管理（三级养护）

乙方应当重点排查养护范围内乔木倒伏、断枝等安全风险，建立定期排查机制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置。

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未续签合同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的交接，撤离作业人员和设备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	乙方（盖章）
 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 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 联系电话：	 内蒙古嘉环保洁有限公司清水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 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